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方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出席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核了《关于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式的议案》。

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式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式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召集与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式进行的调整。

独立董事：

吴国平

周黎安

朱天乐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一日